

股票代码:600229

股票简称:城市传媒

编码:临 2017-012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（以下简称“参与人”）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信托计划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- 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.2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5%。
- 相关风险提示：由于本次增持计划尚未签署相关协议，存在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经营负责人。因本次增持计划尚在筹划阶段，信托计划正在商讨，具体参与人将根据增持信托计划成立确定。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参与者拟通过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（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）并持有公司股票。

（二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A 股。

（三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：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.2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5%。

（四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，参与者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（五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不超过 6 个月。

（六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均为个人自有资金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由于本次增持计划尚未签署相关协议，存在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参与者将根据股本变动，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
（二）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 6 个月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，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，披露增持数量、金额、比

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 6 个月届满仍未实施增持，公司将及时公告说明原因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